

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已于2017年2月10日以书面送达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。会议于2017年2月20日下午16:00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，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方马飞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》。

本次资金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率，降低公司财务成本，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，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、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时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，并出具天健审（2017）316号专项鉴证报告。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，且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。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的相关规定。

监事会同意用募集资金12,176.10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。

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进度安排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,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1.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,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(2013 年修订)》等相关规定,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,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、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

表决结果:3 票同意,0 票反对,0 票弃权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》。

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行为符合法律、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,不影响其他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,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偿还中国工商银行宁海支行贷款 1,980 万,偿还浙商银行宁海支行贷款 1,000 万元,偿还中国银行宁海支行贷款 2,970 万元,偿还中国农业银行宁海县长街支行贷款 1,299.80 万元,共计偿还银行贷款 7,249.80 万元。

表决结果:3 票同意,0 票反对,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 年 2 月 21 日